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碑林区“零直排小区（单位）”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全域治水碧水兴城西安市河湖水系保护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市办字〔2020〕19号）、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全域治水碧水兴城2021年重点任务、重要指标及其责任分工〉的通知》（市水发〔2021〕43号）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全市城管系统“生态西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发〔2021〕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碑林区“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发送你们征求意见，请结合各自职能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于2021年5月18日12时前反馈至我局（纸质盖章版传真，电子版发至邮箱）。

请相关部门报送分管领导、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各街办报送分管领导、负责人、联系人名单和“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名单，区住建局一并报送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名单。

联系人：石研，电话：62523623，传真：62523614，邮箱：373332214@qq.com。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碑林区“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全域治水碧水兴城西安市河湖水系保护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市办字〔2020〕19号）、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全域治水碧水兴城2021年重点任务、重要指标及其责任分工〉的通知》（市水发〔2021〕43号）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全市城管系统“生态西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发〔2021〕36号）要求，为做好全区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水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持续推进雨污水管网整治提升，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深入做好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碑林区“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由区城管局主要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各街办、区财政局、市资源规划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各街办、区财政局、市资源规划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等“零直

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负责“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

三、工作目标

（一）工作总目标

对全区建成区内雨污水混流的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建筑等排水用户进行内部雨污水分流改造，正确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消除排水用户污水直排市政雨水管道现象，加快“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从源头治理雨污水混流现象。

2021年碑林区主要结合“三改一通一落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创建“零直排”小区（单位）不少于30个。

（二）重要目标

1. 建立长效工作台账

2021年4月底前，以街道为单元，在2020年排查的基础上，逐一核查辖区内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建筑等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系统，重点查明排水户内部雨污水管网系统是否完善、雨污水管网有无混接错接等问题，对排水用户雨污分流情况做到排查无遗漏、无盲点，彻底摸清底数，搞清根本原因并建立长效工作台账。

2. 加快零直排小区创建工作

各街办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结合全区开展的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所有排水用户负责督促其对内部雨污混流问题进行全面整治，逐步实现污水“零直排”，并于2021

年10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零直排”小区创建工作。

3. 检查验收

各相关街办在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完成后，对其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进行初步验收，督促小区用户污水零排放，并于2021年11月1日前向区“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零直排小区创建活动申报表”，报送区城管局。由区城管局组织“零直排小区创建活动”进行验收。

四、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为主、市区联动”原则，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各街办：负责对辖区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建筑等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全面排查，统计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户数量并及时更新台账；负责督促辖区排水用户完善雨污水管网，对小区内雨污水管网有无混接错接等问题进行整改；负责“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工作具体实施、申报和初步验收；参与“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验收工作。

（二）区城管局：负责对各街办“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指导和考核；协调市级相关部门指导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正确连接；负责组织“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验收工作。

（三）区住建局：负责落实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并使其内部雨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正确连接；负责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建筑等排水用户周边城市道路配套雨污水管网的建设；负责督促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建筑等排水用户完善

雨污水管网；参与“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验收工作。

（四）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负责新建项目涉及各类管线支线工程的总平面方案审查工作；参与“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验收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负责依法查处企事业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参与“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验收工作。

（六）区域棚改事务中心：负责协调城（棚）改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城（棚）改项目雨污水分流改造。

（七）区财政局：按职责做好“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相关配合工作，参与“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验收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是我区落实水污染防治、河湖长制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惠及全区的民生工程，各部门、各街办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照目标细化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落实责任，严把质量安全。“零直排小区（单位）”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相关单位在实施排水户雨污水分流改造中要严格执行国务院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严格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建立雨、污水管网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监管和养护人员，确定管理和养护职责。各街办要

加强对辖区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建筑等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运行管理的督导检查，落实排水用户内部雨污水管网日常管养责任单位，确保管网改造和日常管养工作相衔接，使“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并形成长效管理。

（四）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将建设活动作为督查各街道、部门的重点内容，对建设工作组织、进度、质量、成效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督查。区城管局负责结合实际制定考核验收细则，将“零直排小区（单位）”创建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水环境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到对街办相关业务目标考核中，并定期督查、抽查工作开展情况。